



首页 → 学术文章 → 媒体伦理

张传有：浅议无冕之王的权力及其制约

浅议无冕之王的权力及其制约

张传有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内容提要：新闻工作者之所以被人们称为“无冕之王”，就是因为他们实际上具有某种权力，简单地说，也就是某种话语权。本文要讨论的正是这种权力的来源，它的运用，以及作为一种权力，我们应当如何对之加以制约的问题。通过讨论，使我们明确，这种“无冕之王”的权力来自民众，因而应当为民众所用，受民众的监督，成为民众的喉舌或代言人。

关键词：“无冕之王” 话语权 话语权的运用与制约

从某种角度看，伦理学实际上是关于人权的理论，是对人类权利或权力的保障和限制所做的理论论证和说明。它是通过制订各种规范和原理，确立权利与义务的方式来维护人们的权利或权力，并对之加以限制的。个体伦理学是对每个人自然权利的保障和对意志的任意行事权的限制，社会伦理学则是对社会或群体权利或权力的维护和限制。在这个意义上，新闻伦理学则是对新闻媒体的权利或权力所作的维护或限制，也就是说，它既是对新闻工作者如实报导各种事件的言论权的保障，同时也是对新闻媒体所拥有的话语权的制约。长期以来，人们总是喜欢给新闻工作者，特别是记者赋予一顶桂冠，称他们为“无冕之王”。可以说，我们的许多新闻工作者也很喜欢这顶桂冠，甚至可以说，有许多人之所以从事新闻工作就是冲着这个“无冕之王”的桂冠而来的。既然是“无冕之王”，作为“王者”，无论他是有冕还是无冕，都必定和权力这二字紧密相联。当然，这种权力和官员的权力不同，它不是当权者授予的，它没有通常的那种“长”字的头衔。但是它却有着不同于官员权力的另一种权力。这就是公共话语权。而公共话语权是权力当中的很重要的一种。从人们把记者等新闻工作者称之为“无冕之王”这一点来看，人们实际上已经意识到这种权力的存在。然而，作为无冕之王，新闻工作者的这种权力来自何处，这种权力的性质是什么，应当如何运用它，以及社会在发挥这种权力的作用的同时，应当如何去限制或制约这种权力，如此等等的问题长期以来却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更缺少必要的研究，本文要想说的正是这样一些问题。

一、无冕之王权力的来源

所谓无冕之王权力的来源是一个人们很少去过问的问题。然而，它又是一个不得不问的问题。因为不弄清这个问题，我们的新闻工作者就会面临一个不知最终应当向谁负责的问题。作为记者，既是无冕之王，其权力显然不可能是来自官方，因为官方授权总是与官职联系在一起，是有冕的。既然不是来自官方，也就只能是来自于民众，因为这种权力不可能是生而有之的。在实际上，正如政府的权力来自民众一样，无冕之王的权力也是来自民众的。问这个问题看起来很简单，但是，要证明这一点并不容易。就拿政府的权力来自民众这一思想的证明而言，也是经过先哲们千百年的论证才得以确立起来的。而且为了得到这种认识，人类付出了极大的代价。西方近现代的思想家们，从各种角度去证明这一点，自然法理论和社会契约论的理论就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理论。记者所具有的这种无冕之王的话语权力，也是近几百年来，特别是现代社会才认识到的（因为这一行业的出现也是在近现代社会之中）。而对这一权力的意识，则更是现代或后现代的产物。这也是对这一权力的来源或限制的理论讨论相对而言还很少的原因之所在。可以说，在我国的实际生活中，就是那些从事新闻工作的人本身也对此缺乏正确

的认识。他们可能嘴里也会说，这种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可是心里却说，这种权力是上级领导给的，是政府给的，因而对他们而言，最后要负的责任，不是对人民负责，而是对上级领导负责，对报社或电视台的老总负责，对政府主管新闻的官员负责。

在我们的有关新闻伦理的教科书中，强调了作为新闻工作者应当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这种说法有它对的一面。但是在我看来，这种说法恰恰是把问题给搞颠倒了，也就是说，不是新闻工作者去保障民众的各项权利，而是民众把他们自身所拥有的这些权利委托给了新闻工作者。应当说，作为新闻工作者，特别是作为记者，我们所具有的这种无冕之王的权力是来自于民众本身所具有的知情权、民众的政治参与权，民众发表言论的自由权以及民众对政府权力的监督权。而他们只不过是民众行使这些权利的代理人而已。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往往把新闻工作者这样的公共知识分子称之为社会的眼睛、社会的良心，民众声音的代表者等。民众也往往把新闻工作者看成是替自己说话或伸张正义的代言人。在此，我并不准备再进一步去探讨民众自身的这些权利，如知情权、参政权等的来源，因为正如社会契约论学说所说的，这一类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它们只能是与生俱来的，是作为人天赋的权利。我们这里要讨论的是，为什么民众要把这些权力赋予我们的新闻工作者，而不是赋予其他的人。从政治哲学中的契约论理论看，所谓人的天赋权利，实际上是人之作为人所应享有的权利。人们之所以把这种权利集中起来并转让给一个人或一个团体，就在于作为个人的天赋权利实际上是很有有限的，这种个人能力的有限性使得人们在实际生活中不可能保障自己应有的基本权利。因此，人们希望获得某种超越，从而形成某种高于个体力量的社会公共力量来达到维护自身天赋权利的目的，这就产生了建立民众天赋权利基础上的国家或政府权力。因此，那种来自民众天赋权利的政府权力实际上是对个体力量的一种超越，是对个体力量有限性的超越。这种超越了个体有限性的无限权力，在天国就是上帝的权力，在俗世则是政府的权力。而政府正是以一种超越个体力量的公共权力来保障每一个人所应得的天赋权利。而且政府是通过建立军队，设置官员，制订法律等等来实现它的权力的。可以说，通过政府的建立，法律的设立，人们的基本的权利得到了保障。政府的这种权力的行使，是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来达到的。此外，人们在现实中很快发现，政府在保障公民权利的同时，由于其权力的无限性，或者说权力的无制约性，也同时在不断地侵犯着民众的权利。这种无限的权力，由于其没有受到制约而走向权力的滥用，走向腐败和堕落。于是，如何防止公共权力的滥用，如何限制政府权力就成为民众，特别是政治学家们特别关注的问题。

我们知道，在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的理论中，有一个“主权在民”的思想，说的是民众虽然把自己的权利部分地或全面地转让给政府，但是他们还保留着对政府活动的知情权、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权以及对政府行为的监督权。也就是说，政府的权力只是民众委托的，主权仍在民众自己手中。那么，民众又如何行使自己的这种主权呢？在卢梭等人看来，民众对政治生活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是通过民选的议会的立法权和对政府官员的罢免权来实现。但是，能够进入到议会中的人毕竟是极少数，这极少数的人的参与不可能完全代表民众的意愿，也不可能满足绝大多数人对政治生活的知情、参与和监督的愿望。特别是作为单个的个体的人，由于其能力的有限性，无法实现自己的这些权利。因为你不可能靠自身一己的力量去了解社会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也就是说，凭借一己的力量，民众无法实现其知情权。你在不担任一定公职的情况下也很难实现政治生活的参与权，虽然这种权利可以部分地通过选举来实现，但它总是不完全的，更何况选举权的真正实现也还远远没有做到。至于民众的监督权，靠单独的个人也是无法实现的，因为离开了知情权和参与权又谈何监督权。如何才能解决这一难题？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看到了舆论或新闻媒体的力量。新闻媒体这一实体性的社会组织，可以成为突破民众个体有限性的工具，通过它，通过它所拥有的无孔不入的记者的采访活动，民众能够看到自己看不到的东西，听到自己听不到的东西；通过新闻媒体，民众还可以发表自己对政府行政的意见以实现自己的参政权，同时也可以对政府的工作加以批评以实现它的监督权。于是乎一个代表民众实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知情、参与、监督权力的实体也就应运而生了，这个实体也就是新闻媒体。新闻媒体也就形成为在民众与政府之间的一种独立的权力，有人把它称之为在立法、行政和司法之外的第四权力，它通过拥有的话语权成为民众的代言人，它由此而具有了一种独立的性格与品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新闻媒体这一无冕之王的权力来源于民众。如果套用社会契约论的说法，我们可以说，是民众把自己具有的知情权、参政权和监督权集中起来，并把它转让给了新闻媒体，才使新闻媒体有了无冕之王的权力，无冕之王的桂冠是民众授予的。因此，从终极上说，新闻媒体应当为之负责的是民众，而不是它的管理者，因为它的权力从终极上讲是源自民众。

在此，我们没有对新闻媒体产生的历史进行经验的考察，因为我们不是从经验的层面上去考察新闻媒体的产生，而是从政治哲学的层面上，运用契约论的方法对新闻媒体的产生进行了逻辑的考察，而这种考察应当是和新闻媒体产生的经验的历史相一致的。

在我们明白了无冕之王的权力的来源之后，这种权力应当如何运用的问题也就会是很明白的了。民众所授予的权力，当然是用于维护民众的权利。最终它也应当是对民众负责而不是对领导负责。这不是把对民众负责与对领导负责对立起来，而是说从终极的意义上讲，它是对民众负责。我们总是说，报纸新闻机构是“党的喉舌”“政府的喉舌”，这种说法只是在党和政府的决策代表了人民的利益的条件下是正确的，因而这种说法只是说到了事情的一个方面。从根本上说，报纸新闻机构更应当是“民众的喉舌”，更应当是民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有效实现的途径和方式。新闻媒体有宣传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责任，但是，它们更有反映民意，关注民生的责任。如果说新闻媒体具有“上传下达”的作用的话，那么上传的责任是更为重要的责任。那种希望通过新闻媒体来对民众进行舆论控制的想法从根本上说是错误的。而且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在互联网进入到人类生活中之后，这种控制也就更难以实现了。

总之，新闻媒体的权力主要是一种话语权。这种话语权如果说一开始表现为代统治者说话的话，那么后来的发展却表明，它是民众为了维护自身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工具。也就是说，这种权力最终是来自于民众并服务于民众。也就是说，无冕之王权力的主体不是新闻工作者自己，也不是官方行政领导，而是广大民众。我以为，对我们的新闻工作者来说，要想做好这一工作，首先就应当完成这种权力主体意识的转变。而上述对无冕之王权力来源的探索也就是转变主体意识的前提条件。

就转变主体意识而言，有两种错误的观点需要改变。首先，就是要改变那种认为无冕之王的权力来自上级领导的看法。应当明白，尽管我们的新闻媒体有作为政府政策宣传工具的功能，尽管我们新闻媒体的各种职位还是由上级领导安排，但是这并不代表新闻媒体的那种话语权就是来自上级领导。因为即使统治者的权力也不是神授的，而是人授的，是民众授予的。当领导者的言行损害了民众利益时，我们的新闻媒体不但不具有为尊者隐的责任，相反，应具有揭示这种错误，维护民众利益的责任。因此，我们的无冕之王的权力要想得到好的运用，首先就必须改变从业人员思想上的那种认为对领导负责是主要的，对民众负责是次要的这种错误的想法。因为对领导错误的揭露，正是新闻媒体代表民众实施参政权和监督权的体现。心里装着民众的新闻人是会受到民众的爱戴的，而那种心里只装着领导而置民众利益不顾的新闻人是为大家所鄙视的，也为同业人员所不耻。明白了这一点，就会明白，新闻媒体独立性的重要性。我们讲新闻媒体的独立性，不是鼓吹新闻工作者脱离党的领导，而是强调新闻工作人民性的根本特征。因为这种独立性正是以其人民性为根基的，是以民众是这种公共话语权的真正主体为根基的。强调这种独立性，才能使我们的新闻媒体更好地担当起民众代言人的义务和职责。

其次，媒体也要改变那种认为其话语权来自自身的错误想法。在这种错误想法的引导下，有的新闻人甚至认为民众只是自己教育引导的对象，他们把自己设想为民众的教导者，从而以一种高高在上的姿态来对待民众。他们把为民众说话看作是对民众的一种恩赐，甚至把所有的采访对象都看作是自己恩赐的对象。因为在他们看来，我想让你知道你就知道，我想让你知道什么你就知道什么，我采访你是我让你在媒体上露了脸，是我提高了你的知名度，因此，你就必须对我感恩戴德，俯首称臣。他们认为，无冕之王除了臣服于有冕之王之外，不服从任何人。而且，有的人甚至认为，除了臣服于直接主管的有冕之王之外，甚至可以君临于别的有冕之王之上。由此而形成的话语权就是一种单向的话语权，一种我说你听，我命令你服从的话语霸权。

我以为，这还是因为不明白新闻媒体权力来源于民众的结果，是权力主体意识错位的表现。也就是说，有的人把代民众说话，以实现民众对国家社会公共事务的知情权、社会政治的参与权、以及监督权看成是为民请命，因而君临于民众之上。这就要求我们的新闻从业人员的思想上来一个大的变革，也就是变新闻媒体代领导说话为代民众说话，使新闻媒体的权力主体由政府领导转变为广大民众，由自我中心转向民众中心，这应当是新闻传媒领域里的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是一场以领导或自我为中心向以民众为中心的革命。很可惜的是，这场革命似乎还没有真正开始，或者说还离我们很远。因为我们的媒体工作者至今还缺少这种自觉意识。

为了说明上述的思想，我们就以知情权为例。现在，我们的新闻媒体报道国家和地方领导人的活动方面是比较多的，报道国家政策法规方面的内容也不少。这是否就是维护了民众的知情权了呢？从表面上看是这样，但是从实质上看，或者说从行为动机的层面上看，却并非如此。因为我们的新闻媒体报道这些消息时，是为了代表政府领导对民众进行宣传教育的目的，是站在领导者的立场上，站在帮助领导者或媒体自身教育民众的立场上，而不是站在民众有权知道我们的领导者在干些什么事，知道他们讨论和制订了哪些政策与法规，这种政策与法规目的是为了老百姓的何种利益的目的出发的立场上，不是站在民众有知情权利的立场上。如果把这种东西称之为民众的知情权，还不如把它称之为民众的被教育、被领导权更好。当然，我们应当看到，在这方面我们的记者编辑们有了很大的改变，他们正在力图满足

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的知情要求，他们甚至不顾个人的安危和某些权力的阻挠而去为民众探求事态的真相。这应当说是一种巨大的进步。但是，这种进步还处于一种不十分自觉的状态下，而且并非所有的媒体人都已经明确地意识到这一点，对我们的新闻媒体来说还没有实现一种根本意识上的转变。

新闻媒体的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通过它给广大民众以参与政治和评议政治的权力。那么，在这方面我们的媒体做得怎么样呢？不可讳言，无论是平面媒体还是立体媒体在这方面都做得很不够。只是互联网在这方面做得好一些。究其原因人们大多认为这是因为对互联网的监督和控制相对要难一些。在我们的影视媒体上，也搞了一些互动性的节目，但是，正如实话实说只说小事，不问政治一样，媒体向公众提供的只是生活细节的参与权，而不是政治决策方面的参与权。当然，这和我国政治体制的改革的进展程度有关。但是，从观念先行的视角看，新闻媒体的主体应当是民众，媒体的公共话语权是来自民众的权力。就此而言，新闻媒体的监督权也并非媒介体所特有的权力，它只不过是民众监督权的代言人而已。

在说了上述这些话之后，我不得不说，上述的那些想法在目前还是一种理想化的东西。这是因为，我们的新闻媒体还缺乏真正的作为独立主体的资格，在观念上它仍然被看作是一种工具，而且是当权者的工具。所以我这里虽然讲的是“无冕之王”的权力问题，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无冕之王往往只是无冕，还很难称王。如果说是王，也只是对老百姓称王，对官员们称臣。我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新闻媒体的主体是民众这一意识将会为更多的人所接受，特别是为当权者和媒体管理者所意识。

民众所具有的这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实现，以及民众作为这一权力主体意识的建立，现在有了一种新的渠道来实现，那就是互联网。在互联网上发布和传播新闻，已经不是新闻工作者的某种特权。这反映出公共话语权的普遍化和平民化。也就是话语权不再为官方的所控制，也不再为新闻媒体所独有，它成为每一个公民所真正享有的权利。话语权由单向权力向双向权力转化，这无疑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也使防止话语权的滥用成为了一种更为紧迫的问题。

三、无冕之王权力的监督

从新闻媒体的发展史来看，最早的报刊杂志是无所谓权力的。它们只是为民众通报一些大众关注的消息而已。新闻媒体的权力首先是来自官方，当政府意识到新闻媒体的作用时，媒体也就成为官方的喉舌，成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工具。由于权力来自官方，因而它也就受到官方的直接监督甚至是控制。然而随着民主政治的发展，新闻媒体也越来越认识到，它们不应当仅仅是官方的代言人，而更多地应当是民众的代言人，因为无论从哪方面说，它们的权力真正说来都是来自于民众。在一定的范围内，它们可以代表民意向政府进言，或者对政府的决策提出不同意见。这样，这种无冕之王的权力就变得很大了，它既可以代表政府发言，又是民众公意的代言人。既可以挟天子以令诸侯，又可以挟民意而评议政府。这种滥用的权力如果不加以制约，它就可能变成某种绝对的权力，一种腐败的权力。

现实生活正好印证了这一点。某些媒体和个别新闻人利用民众对媒体的信任，它的公信度，使新闻事业成为他们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于是，各种假新闻也就出现了，以公共话语权寻租的活动也出现了。这种活动不仅破坏了政府的公信力，也使民众丧失了表达自己意愿的正当的渠道。我这里不想一一列举话语权滥用的现象，因为对此大家都已经耳熟能详了。我这里只是想强调，应当是防范这种权力寻租现象的时候了，应当是我们大家共同探讨如何防范这种公共话语权的滥用的时候了。

实际上，在防范无冕之王权力的滥用方面，我们已经做了许多工作。目前这种防范主要是外在的监督和内在的自律。外在的监督主要是政府相关部门的管制，内在的自律主要是新闻工作者对自身的规范和约束，其中也包括通过行业公会的形式，如记者协会来加以约束。而仅有这两种方式显然是不够的。

我以为，这种对话语权的保障及其对其滥用的约束至少还需要两种形式，一种是法律的形式，一种是群众监督的形式。在我国，《新闻法》立法问题是在1979年提出来的，1987年进入具体的立法程序，但是至今还未见面世。这不仅是因为具体法律条文的设立有争议，甚至在是否需要一部新闻法的问题上都有不同的意见。最近这几十年来新闻实践表明，我们需要一部好的新闻法，因为它既是对从业人员的一种道德和法律的约束，同时也是对新闻从业人员执业的一种保障，甚至是对从业人员人身的一种保障。它还是对从事新闻管理官方的权力的一种法律上的约束。而要制订好这样一部法律，上述关于新闻工作者的权力的来源的问题就是一个首先必须阐明的问题。只有有了新闻法，新闻工作者才能成为一个真正具有独立人格的人，他才能抵制各种压力而真正代民众说话，也只有在这种法律的规范下，他才能真正排除来自各方面，包括其自身的私欲和情感的诱惑而不去滥用自身的权力。所以我们希望能加快新闻立法的步骤，早日使它面世。

至于说到民众方面的监督，现在除了向有关方面的检举和投诉外，通过互联网来进行监督已经成为

一种好的办法。互联网的出现，打破了传统媒体对话语权的垄断，它是一场真正具有革命意义的变革，是民众直接行使自身权利的一种有效手段。当然，这不是说传统媒体已经失去自身的价值，而是说，传统媒体遇到了强劲的对手。传统媒体垄断公共话语的局面被打破了。如果大家都有实现自己言论自由的手段，而不是只有少数人能够讲话，或者说在公开媒体上讲话，那么，利用话语权进行营私的现象就有可能受到较好的扼制。当然互联网作为一种新型的信息平台，其自身也有一个成熟与发展的过程，一个自身完善的过程，它本身也应受到法律的制约。再说，互联网的管理者也可能成为话语霸主，成为公共话语权的垄断者和权力滥用者，因而，它也存在一个如何接受监督的问题。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人对新闻伦理的问题也缺少深入的研究，本人之所以说了上面这些话，主要是有感于我们现在的新闻伦理的研究和教学的过于实践化，也就是说，它们只关注对新闻从业人员及其行为的具体的伦理道德规范，而忽视了对这种规范必要性的论证，以及提出这些规范的理论依据。我以为，新闻伦理要规范的不仅是一种特定的行为，而且是一种特定的权力，而这种权力本质上是属于民众的，是民众委托给我们的新闻工作者的。

载《中国应用伦理学2005-2006》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